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2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代　理　人　鄭繼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麟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8,413 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